

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内容及组织

1. 专业知识考核。

(1) 考核内容

业务课一名称：生命科学前沿进展（满分 100 分）

业务课二名称：现代生物技术或动物生态学或微生物代谢与发酵工程（动物学专业考核动物生态学；微生物学专业考核微生物代谢与发酵工程；其他专业考核现代生物技术）（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随机问答的方式进行。

2.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满分为 200 分。具体内容包括：英语水平（50 分），本、硕期间学习和科研能力（50 分）、博士期间研究设想（50 分），学术道德、诚实守信、表达能力、PPT 制作等其他方面（50 分）。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①考生准备英语自我介绍，主要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经历（2 分钟以内）；②考生准备 PPT 对上述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自我介绍

(3 分钟以内)；③专业知识问答；④专家结合考核内容进行提问，提问环节不超过 15 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方式和时间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拟定于 5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

四、录取

（一）调剂

1. 以二级学科内部调剂为主，二级学科内有上线生源的，应从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内无多余上线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 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二）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两门业务课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

过者，不能录取。

3.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录取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人员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或离职证明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2886 联系人：王志英 申诉电话：
0431-84532744